

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已收到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送达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本单位不存在影响康美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康美药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单位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康美药业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复函人：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